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四、关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003,800 股，扣除经过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因代越强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拟回购注销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400 股后的总股本 150,8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7,708,350 元（含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代越强等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500 股，且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900 股，合计 170,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56 元/股调整为 16.15 元/股。

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12,457,589.02 元，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吴武陵

周代洪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